

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24104969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3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大学（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1117549-00361961

项目名称：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

预算金额（元）：6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6800000.00

采购需求：

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整体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3 至 2026-09-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 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09-24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上海大学

地址: 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1-66135586 技术老师: 马剑锋

电话: 13816868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021-32557753、32557759、32557758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地址：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马剑锋 电话:13816868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021-32557759、32557753、32557758 电子信箱：crl@shbid.com、wxyi@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
1.3.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

		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9月11日 12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wxvi@shbid.com、crl@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_____
3.1.3	样品/演示	□不需要 ■需要（演示：请于投标截止前将演示视频存于 U 盘中并递交至以下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1 楼，联系人：王欣怡，联系方式：18918081686，如为邮寄递交，请注意邮寄时间，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寄送到，如未寄送到的视为未递交该项材料，如因邮寄造成的快递丢失，招标代理结构概不负责，如需邮寄，请在邮寄后与招标代理结构联系人进行联系）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0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

		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共分 <u>2</u> 册, 分别为: (1) 商务分册。(2) 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 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4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学生摄像机、日常存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4%</u>。（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缪鹏伟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803 联系地址：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按 1980 号文收取标准的 63.7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低 2500 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

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专家评审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文件需签字盖章，否则符合性审查将被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

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异常低价审查

3.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5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3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 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 总分值 70 分

2、价格分: 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价格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 将给予_%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 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 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本国产品优惠政策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客观分）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0~18	共 9 条▲指标，每条 2 分，扣分制：有 1 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技术指标；应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如对技术支持资料类型有明确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提供。）供应商如若未提供则对应项视为负偏离。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技术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客观分）	0~5	技术参数偏离表须对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本包件一般技术参数共 82 条，按响应百分比分档计分：100%得 5 分；

		≥95%得 3 分；≥90%得 1 分； <90%得 0 分。响应百分比 $= (\text{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82) \times 100\%。$
视频演示（客观分）	0~9	自动备份系统 3 项演示内容（备份任务管理、时段筛选与信息关联、多视角独立备份展示），每项 3 分：真实环境中完整演示该项全部功能得 3 分；功能演示不完整或部分缺失得 1 分；未演示或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得 0 分。视频须在类似案例现场真实环境录制、总时长≤8 分钟，否则该项演示得 0 分。
系统对接要求（主观分）	0~12	4 项对接要求（视频采集设备对接、日常存储对接、点播存储对接、自动备份系统对接），每项 3 分：提供完整可行的对接方案、承诺满足全部对接要求，且有成功对接经验（需提供成功对接案例证明，如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原厂证明函等）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不明确之处，但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得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客观分)	0~2	核心产品（学生摄像机、日常存储）完整提供原厂正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每有 1 个产品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9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需求分析、各系统配置方案、产品选型与性能指标、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重难点分析精准，需求分析深入，各系统配置科学合理，产品选型先进可靠，兼容性与扩展性良好，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重难点分析及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各系统配置基本合理，产品选型及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兼容性与扩展性尚可，有一定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及需求分析深度一般，系统配置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充分，产品选型及性能指标描述基本明确，兼容性与扩展性有初步考虑，整体能满足基本要求但部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重难点分析、需求分

		析、系统配置、产品选型等多项内容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针对本项目教室的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全过程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组织架构完整，分批实施计划科学合理，进度安排满足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的要求，对接、验收、质量管理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完整，进度满足要求，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缺漏，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提供易损品备件清单、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全面，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善，培训计划系统全面、培训内容详实可行，对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较完善，

		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专业的技术人员匹配基本全面，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或培训方案有欠缺，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	--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货物验收的标准：所有设备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属于质量问题，应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供应商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2410496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24104969）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包 1

备注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含税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内容	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配件清单根据“第六章”的要求如实响应。

附表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师摄像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学生摄像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网课终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音频混音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线缆辅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机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日常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点播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备份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自动备份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现就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比例达标承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真实性承诺

本承诺函及所附产品成本明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责任承担承诺

若我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或实际比例未达到 80%，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技术需求

1、技术指标

(1) 项目简介

为落实上海大学综合改革“建设未来学习中心”的核心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共教学空间的智能化水平，学校将对 209 间公共教室录播功能进行全面升级，完善录播相关配置与管理体系，为未来学习中心建设筑牢基础支撑。

建设内容包括整体方案设计，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对接、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过程。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投标方须对现场平面布局、原系统等进行勘察，确保对项目需求有充分理解，以保证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文档、对接方案等内容的准确性，因勘察不到位导致的任何偏差，投标方需自行承担后果。

(2) 功能要求

本次项目对学校 209 间公共教室部署标准化录播前端设备，并建设后台存储及备份硬件体系，整体对接学校现有智慧教学管理系统及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录播资源统一采集、存储与管理。

1) 前端录播教室设备建设

每间教室部署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及音频混音设备，实现课堂教学画面与音频的全方位采集，完整记录教师授课、板书、学生课堂状态及师生互动全过程，满足日常教学录播、教学督导、巡考、课堂监管等业务需求。设备需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并可与学校现有教学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2) 后台存储及备份体系建设

建设日常存储、点播存储及备份存储三级存储架构，采用同源视频流智能分流技术，实现教学视频资源的分层存储与自动化备份管理。日常存储承载课堂实时录制与直播分发，支持高并发访问及 30 天在线留存；点播存储用于成品课程及 AI 结构化资源留存，保留不少于 1 年；备份存储用于优质课程资源长期归档，对接学校现有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指定课程视频的自动化备份与回迁，保障教学数据永久留存与可追溯。

（3）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涉及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网课终端、日常存储设备、点播存储设备和自动备份系统等多种新增设备，需与学校现有设备或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为保障新建设备与现有系统之间的完整兼容、数据互通及统一管理，确保各子系统功能正常发挥并形成有机整体，项目实施阶段将由学校协调向中标单位提供详细接口。现就各项设备的具体对接需求明确如下：

1）视频采集设备对接：本次新增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和网课终端需无缝对接学校已建大容量视频管理平台，实现分组、重命名、调整分辨率、调整码流、断网和重启等管理和配置操作。采用 SIP 协议，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传输协议遵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日常存储对接：本次新增日常存储需对接学校现有教学督导平台和课表系统，在现有教学督导平台上根据课表自带动生成督导会看视频。平台采用标准 HTTP/HTTPS 协议及 RESTful API 接口类型。

3）点播存储对接：本次新增点播存储需对接学校现有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和课表系统，在现有课程资源管理平台上根据课表自动生成点播课程。平台采用标准 HTTP/HTTPS 协议及 RESTful API 接口类型。

4）自动备份系统对接：本次新增自动备份系统需对接学校已建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按照教学资源管理要求，按需选取目标课程视频，实现指定视频资源自动化备份。平台采用标准 HTTP/HTTPS 协议及 RESTful API 接口类型。

（4）技术指标及性能参数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软硬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项报价及总价。投标设备参数应不低于清单设备要求指标，不满足将影响评分。（本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实质性响应外，需提供技术支撑证明材料佐证，在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参数并注明投标文件页码，并且用标记重点标注出来对应评分项目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低于该项指标要求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视频演示项条款和系统对接要求条款，为单独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对于所有未作标记的一般指标项，投标人也需逐条响应。）

技术规格及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教师摄像机	1.设备应为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 500 万高性能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2.设备应支持 H.265/H.264 等编码格式； 3.设备应具备 6-22mm 变焦镜头，适配不同教室拍摄角度； 4.主码流 $\geq 3072 \times 1728$ ，帧率 30fps； 5.设备音频编码格式需支持 G.711、G.722、AAC_LC 等音频编码标准； 6.需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7.需要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8.需支持 AEC 回音抵消、混音录像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网络接口： ≥ 1 路 RJ45 接口，100M/1000M 自适应； 10.须配置 ≥ 1 张 64G 存储卡， ≥ 1 路拾音器； ▲11.设备应支持智能行为识别；（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需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9	个
2	学生摄像机	1.设备应为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采用 200 万高性能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2.设备应支持 H.265/H.264 等编码格式； 3.主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30 帧/秒； 4.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G.711、G.722、AAC_LC 等音频编码标准； 5.需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6.需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7.支持 $\geq 120\text{dB}$ 宽动态，以便在逆光环境下仍能实现较好的图像成像效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网络接口： ≥ 1 路 RJ45 接口，100M/1000M 自适应； 9.设备应内置红外补光，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10.须配置 ≥ 1 张 64G 存储卡， ≥ 1 路拾音器 ▲11.设备应支持物联拓展功能，可外接拾音器等物联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需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18	个
3	网课终端	1.支持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2.支持 H.265/H.264 的编码格式，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3.支持 8 路 RTMP 推流，支持对通道进行推送、停止推送操作，支持推送参数配置，包括推送视频码流、推送 URL、是否推送音频；（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音频 ≥ 1 路 LINE IN；支持 G.711、G.722、AAC 自适应音频编码格式； ▲5.支持音频降噪，可配置降噪等级 0，1，2，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 ≥ 1 路 UVC 接口，模拟 USB Camera 接入网上视频会议软件； ▲7.支持实时混音，可配置 ≥ 6 路输入混音，同时提供 1 路音频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209	个

		印件) 8.支持多视频叠加模式,包括单画面、画中画、三分屏等; 9.支持对合成画面进行静音、音量调节、全屏展示等操作。		
4	音频混音器	1.集成自动降噪技术(去除包含空调、排气扇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 2.≥6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 48V 幻象供电开启关闭; 3.≥3路 Line-IN 输入,分别为:录播输入,课件输入,无线麦输入; 4.≥3路 Line-OUT 输出,具体定义为:1.远程输出、2.录音、3.输出至音箱; 5.≥6路平衡输入可做 16 段 EQ 处理; 6.两边同时互动,录制声音不卡顿、不掉字; 7.智能混音功能,保证音质清晰干净; 8.根据开启的 MIC 数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输出电平,不会因为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 9.需配套教师拾音器:频率响应满足或优于 100Hz~16KHz,灵敏度≤-32dB,最大承受声压≥139dB 声,动态范围≥115dB,信噪比≥65dB。	209	个
5	线缆辅材	包含本目所需的 HDMI 高清线、USB3.0 线、CAT6 类网线、RVV3*1.5 电源线、音频线、HDMI 分配器、SFP+模块、光跳线等线材及附件。	1	批
6	机柜	1.标准设备机柜(600*600mm); 2.容量≥22U。	100	个
7	日常存储	1.设备应是专用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系统稳定可靠; 2.设备至少具备 2 个 USB 接口,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3.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HTTP、FTP、NFS 等存储协议; 4.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5.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内插回后快速重建功能; 6.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功能; 7.存储磁阵包含≥144TB 企业级硬盘; 8.内置流媒体软件,具备流媒体直写与转分发功能,支持智能码率调整; 9.具备视频管理从平台功能,支持与摄像机、解码器直接交互,减少主平台压力,确保系统在考试期间稳定可靠。 10.整机电源:总功率≥1100W,1+1 冗余电源	6	台

8	点播存储	1.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安装，组件化设计，风扇、电源可插拔； 2.支持 BBU 电池保护模块，确保系统数据不丢失； 3.采用 24 盘位，支持 SATA 磁盘； 4.支持硬盘混合使用，支持硬盘热插拔； 5.≥1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 SFP+万兆光口； 6.应配备至少 144TB 企业级硬盘，≥7200RPM； 7.支持 H.264、H.265、MJPEG 等多种视频编码格式数据的存储； 8.支持 N+M（跨节点，跨机柜）数据块冗余及副本冗余模式； 9.支持视频、图片及各类文件的存储； 10.支持对存储视频进行加锁，不可被修改； 11.支持在硬盘出现故障时在系统全局空闲空间内自动恢复数据，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2.整机电源：总功率≥1100W，1+1 冗余电源 ▲13.设备具备流媒体服务能力，支持根据课表自动生成对应课程的点播视频。（需提供技术方案或成功案例）	3	台
9	备份存储	1.处理器：2 颗 64 位≥10 物理核心，主频≥2.2GHz； 2.系统盘：≥240GB SSD； 3.索引盘：≥960GB SSD； 4.系统内存：≥64GB； 5.磁盘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6.数据盘容量：≥200TB，SATA3.0 接口，≥7200RPM； 7.网络接口：≥2 个万兆 SFP+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 8.其他接口：≥4×USB3.0，≥1×VGA，≥1×IPMI； 9.整机电源：总功率≥1000W，1+1 冗余电源； 10.支持 iSCSI、NFS、FTP、HTTP 等协议，提供 IPMI 远程管理功能。	2	台
10	自动备份系统	1.需支持本地化部署，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端管理； 2.需支持 NFS 协议对接，实现备份数据的读写操作； 3.需支持备份任务的并发执行，单个任务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MB/s；需支持任务详情查看，详情列表展示课程名称、教师名称、教室名称、课程时间、备份状态、备份阶段等信息； 4.需支持按时间段自动筛选该时间段内的全部课程录像，自动关联对应教室及教师信息； 5.需支持在任务详情中按课程名称和教师名称进行筛选查询； 6.需支持对每条任务记录执行单独操作，包括回迁、重迁、详情查看等； 7.需支持多视角独立备份，包括教师画面、PPT 画面、学生画面等各路视频流的独立备份与独立状态追踪； 8.需支持各视角备份状态独立显示，如初始化/执行中/完成/失败等； 9.需支持数据回迁功能，可将备份存储中的视频资源回迁至点播平台； 10.需支持迁移失败记录并进行重新回迁操作； 11.需对接与课程资源管理平台，自动获取课程录像元数据，如课程名称、教师、教室、时间、视角信息等；	1	套

	12.需对接学校已建课程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按照教学资源管理要求，按需选取目标课程视频，实现指定视频资源自动化备份； 13.需支持按课程、学期、教师等检索结果的多视角课件批量下载，可直接打包带走用于二次编辑； 14.其他配件：需提供≥2 张支持 8 盘位（RAID5+2GB 缓存+BBU）阵列卡及配套线缆，≥8 个 2TB SATA3 SSD 及服务器硬盘支架。	
--	---	--

（5）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单位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需在真实系统环境中录制（如已交付项目现场或其他具备真实运行条件的系统环境），对各项功能进行演示，标明每个功能演示项，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

注：仅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相关产品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拒绝采用 PPT、截图、Demo 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自动备份系统具体的演示内容及功能（3 项）如下：

1）备份任务管理：支持新增、删除备份任务；可查看全部备份任务详情，包含任务状态、备份进度、执行结果、异常信息。

2）时段筛选与信息关联：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筛选对应时段课程录像；自动关联展示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授课教室等课程信息。

3）多视角独立备份展示：支持教师画面、PPT 画面等多视角资源独立备份；可单独展示各视角备份执行状态、归档进度。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教师摄像机	209	个
2	学生摄像机	418	个
3	网课终端	209	个
4	音频混音器	209	个
5	线缆辅材	1	批
6	机柜	100	个

7	日常存储	6	台
8	点播存储	3	台
9	备份存储	2	台
10	自动备份系统	1	套

二、设备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货物验收的标准：所有设备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则属于质量问题，应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更换新设备。设备及材料到达交付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与用户共同开箱验收后完成安装、调试，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竣工验收。

供应商负责在交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设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系统调试完成后，提供技术文档及操作指南，应包含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提供系统集成文档项目图纸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要求：应对本项目中的使用教师进行使用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以 U 盘保存)、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并向每个培训老师提供一本培训手册。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整体系统安装、调试、验收。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低于五年免费质保。

6、售后服务：

售后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

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设备，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供应商提供 1 个教师摄像机、1 个学生摄像机、4 个网课终端作为备件存放于买方仓库，用于突发故障的应急更换。